

## 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

###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1、《破产法》的界定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 2、司法解释

##### (1) 属于债务人财产

①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②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虽设担保，但所有权未变）

③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④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

**【举例】**A、B、C公司共有一台设备，A公司破产，法院应将设备进行分割，A公司那1/3的设备应该属于破产财产。但如果分割会给B公司和C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就损失向A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顺位是“**共益债务**”。

分割是为了增加债务人的财产用于全体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即为了“共益”，所以对于其他共有人的损失赔偿应属于共益债务。

##### (2)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占用使用他人资产）

①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②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合同中有所有权保留条款）

③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土地所有权）

④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 二、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 1、出资收回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管理人可要求**未尽勤勉义务，协助抽逃出资**的董高等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4) 管理人不履行职责

①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追收，债权人会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管理人不作为，债权人也不能直接更换管理人。）

②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债权人只可要求次债务人将钱还给债务人，无权要求次债务人向自己清偿。）

#### 2、非法占用收回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 (1) **非正常收入**的界定：

- ①绩效奖金；
- ②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 ③其他非正常收入。

(2) 债权申报

①返还绩效奖金和其他非正常收入——申报**普通债权**

②返还工资项收入：

- A. 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
- B. 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3、取回质物、留置物

(1) 管理人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2)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管理人所作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有担保的债权”本来也是第一顺位）

### 三、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 1、破产无效行为

-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举例】破产企业的股东老张让自己的儿子小张也去公司申报债权，从而也分到一部分，分的这一部分是全体债权人的资产，所以此行为无效。

#### 2、撤销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①**无偿转让财产**的

【解释】“财产”既包括实物资产也包括财产性权利，其行为方式也不完全局限于“转让”，无偿设置用益物权也应包括在内。（如：把车免费提供给他人使用，不要租金。）

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举例】破产企业受理破产前1年内，将自己价值5000元的拖拉机以20元钱的价格卖给了隔壁老王。

【解释】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仅限于“价格”，付款条件、付款期限等其他交易条件明显不合理，也可以撤销。

【举例】破产企业将拖拉机以市场价格5000卖给了隔壁老王，但签署合同时约定付款日是1000年以后，也属于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解释】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受让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举例】如果法院撤销了该拖拉机的交易，那隔壁老王那20块钱的债权应该按“共益债权”申报。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注意】该条款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务**“事后”**补充设置担保（只要补充设置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解释】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且债务人有**破产原因**的除外。

【举例】甲公司**2022年1月1日**被受理破产，如果甲于2021年3月提前清偿应于2021年10月到期的债权，则管理人事后**不可撤销**，因为该债权理应到期受偿。如果甲于2021年3月提前清偿应于2022年3月到期的债权，则管理人**可事后撤销**，因为此债权到期时，债务人甲已被受理破产了，破产后只能申报“普通债权”。除非甲虽2022年1月1日破产，但**破产受理前6个月**已经明显资不抵债，出现了破产的事由，则提前清偿这6个月到期的债务也可以撤销。